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双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拟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龙股份，证券代码：300108）自2017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目前，公司已确定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截止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将于停牌后 1 个月内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